

债券代码：155029.SH

债券简称：18 青城 0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2022年1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城投”，“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编制。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广发证券所做承诺或声明。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公开发行了 2018 年公司债券：18 青城 05（债券代码：155029.SH）（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发行人涉及的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中共青岛市国资委委员会关于刘裕良同志任职的通知》（青国资党〔2021〕97 号），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增董事刘裕良。根据《中共青岛市国资委委员会关于董事会成员任职规范调整的通知》（青国资党〔2021〕111 号），发行人新增刘瑞波、刘春华、梁波、王莉 4 名外部董事，任期一年，原董事姜毅、高玉贞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原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是否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债券
姜毅	党委委员、总会计师、董事	2014.02.26 至今（党委委员） 2014.03.18 至今（总会计师） 2020.06.12 至 2021.12.31（董事）	是	否	否
高玉贞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	2018.08.28 至今（党委委员） 2019.12.31 至今（副总经理） 2020.06.12 至 2021.12.31（董事）	是	否	否

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是否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债券
刘裕良	外部董事	2021.12.31 至今	是	否	否
刘瑞波	外部董事	2021.12.31 至今	是	否	否
刘春华	外部董事	2021.12.31 至今	是	否	否
梁波	外部董事	2021.12.31 至今	是	否	否
王莉	外部董事	2021.12.31 至今	是	否	否

刘裕良先生，1962 年出生，本科学历。现兼任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曾任青岛国际

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青岛城市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刘瑞波先生，1963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兼职外部董事，山东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中国商业史学会常务理事，山东省经济学会副会长，山东省商业经济学会副会长。历任山东财政学院投资经济系、金融系讲师、副教授、教授、副主任，财务处、科研处处长，山东财经大学科研处、审计处处长，燕山学院院长教授，威海市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刘春华先生，1976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兼职外部董事，青岛华商智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北大元培智库、西安交通大学、中国海洋大学客座教授，山东外贸职业学院、南开大学学生创业导师。历任海尔空调本部营销总监，海尔集团董事长私人秘书，帅康集团常务副总裁。

梁波先生，1972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兼职外部董事，华为大学、南方科技大学教授，深圳杰恩创意设计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历任锦州石化设备厂科长，中兴通讯移动技术生产部经理，华为手机制造部经理，华为终端交付体系、欧洲消费者 BG 人力资源部部长，华为公司行政管理部人力资源部部长，华为终端党委书记，华为终端战略 MKT 人力资源部部长。

王莉女士，1974 年出生，本科学历，现任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兼职外部董事，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证券部主任，青岛资本市场部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法律顾问团成员。历任中国中煤能源集团青岛有限公司企业法律顾问。

广发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0日